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025-7-5- CZZC2025-G1-210019-GXGC

采购人（甲方）扶绥县扶绥中学

供应商（乙方）北京睿杰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扶绥中学信息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G1-210019-GXGC

签订地点：扶绥县扶绥中学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鉴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实施阶段时长超出预期，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第一条 对合同付款方式约定如下：

本项目付款方式分 3 部分。

第 1 部分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中标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054621.5 元。

第 2 部分为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将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 中标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632772.9 元。

第 3 部分为乙方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尾款 中标金额的剩余 20%，即人民币 421848.6 元。

第二条 本协议与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5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5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中关村科贸电子城 3 层 3B002</u>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u>任建丰</u>
电话：	电话：010625248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21419219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账号：	账号：1100100730005301599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0